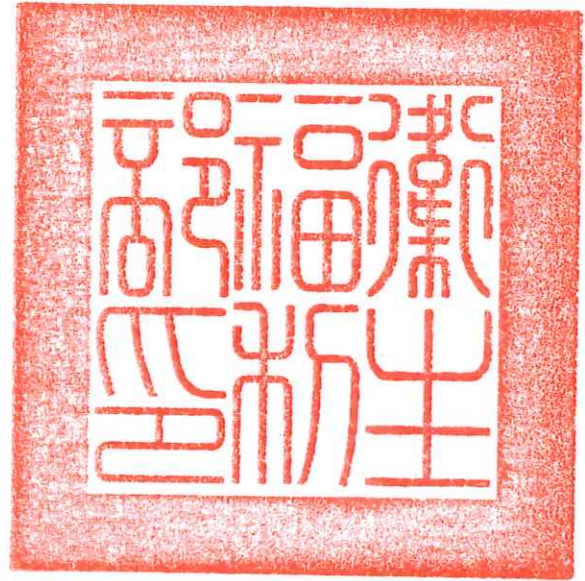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00460932號  
附件：罕見疾病名單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多發性硬化症」罕見疾病名稱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。

三、預告內容：

(一)修正「多發性硬化症」罕見疾病名稱（詳如附件）。

(二)本公告內容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（網址：  
[www.hpa.gov.tw](http://www.hpa.gov.tw)），罕見疾病主題專區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-眾開講」網頁  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本案為例行罕見疾病之認定預告修正案，屬較無爭議且修正後之規範將更有利於病人後續用藥之申請，為免影響病人治療權益，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，爰定公告期為14天，以符合社會大眾期待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婦幼健康組）。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民權路95號6樓。

(三)電話：(04) 2217-2445，聯絡人：陳小姐。

(四)傳真：(04) 2227-759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ahui@hpa.gov.tw。

**部長陳時中**